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7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2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180天,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第18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徽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021-68619600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因投资标的的不同而特有的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或者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如果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可能引发如下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180天,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债券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8471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债券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8472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180天,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第18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微信名称:鑫元基金微理财(微信账号:xyamc_ebuy)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6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5%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率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50)/1.00=9,975.59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75.5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5、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认购的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三、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1)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2)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3)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适用)

填妥并签字的业务申请表;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需提交的表单如下:

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完整填写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完整填写的《基金投资人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

完整填写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完整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9884007880180000635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7)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8)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651018080311773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签名);

b、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认购基金时,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与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直销柜台。经本公司直销中心确认款项到账后,直销柜台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手续后于当日将申请上传到注册登记中心。如果认购资金未在当日17:00前到账,当日申请自动取消,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柜台重新提交交易申请,并以重新提交申请当日为交易日进行份额和利息等的核算。

(4)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一般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寄或远程交易(已签订远程交易协议)的形式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号登记或增加交易账户的业务申请。受理流程如下:

客户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a、《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b、《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c、《远程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d、《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e、《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f、《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g、《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加盖公章);

h、《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i、《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签章(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j、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及非信托产品适用)/(信托类适用)(加盖公章);

k、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l、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m、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n、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o、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p、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B、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等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及外汇登记证、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资格证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复印件、集合理财产品成立、备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集合理财产品合同首尾页、三方盖章页(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C、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等涉及托管行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及托管资格证书(加盖托管银行章);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投资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协议(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c、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银行章及负责人签章);

d、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银行章)。

D、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金融机构应提供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b、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近1年末的净资产证明及金融资产资产证明、投资经历证明(加盖有效印章)。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9884007880180000635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7)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8)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651018080311773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b、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机构投资者当日的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购17:00前)到达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特殊情况下未能到账的,投资者必须及时提供认购资金在当日上述时点(认购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划出的证明文件,且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已在(认购17:00)前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资料。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或者认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点)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网上交易系统

(一)网上交易系统适用投资者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支持银行卡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二)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等业务。

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用赎回"鑫元宝"(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000483)的份额直接认购本公司旗下募集期内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

(三)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说明

1、持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需到各银行办理好网上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2、未尽事宜以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网上支付业务规则为准。

(五)咨询方式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授权代表:黄晓艳
成立时间:1997年4月4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8.89801211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70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3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李莉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微信名称:鑫元基金微理财(微信账号:xyamc_ebuy)

2、代销机构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客服电话:4008896588
网址:www.hsbank.com.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8601338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0571-26888888
网址:www.antfin.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ijijin.com.cn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4000-211-768
网址:www.qieman.com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010-89187658
网址:kenterui.jd.com

(9)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鑫元启鑫添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项目实施控股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7,572股,发行价格为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07,1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2,858.80元。

2026年9月15日,光大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6日分别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52号、容诚验字【2026】518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金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金额(元)
金富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2010026929200470846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及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295,660,360.32
卓晖金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59670390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0
联益热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80010010120100440141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0
合计				295,660,360.32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公司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具体实施。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相应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光大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26929200470846,截至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5,660,360.32元。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及"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可在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募集资金专户开通企业网银查询及对外支付功能。

其中,"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甲方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相关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本专户拨付至相应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实施主体应就其募集资金专户与甲方、丙方及开户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专户内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该等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应先转回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键、陈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监管机关报备及甲方留存。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光大证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公司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甲方一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本专户。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际拨付金额以甲方一依法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专户内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该等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应先转回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键、陈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监管机关报备及甲方留存。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